

民言判解

支付命令之再審

最高法院61年度台抗字第407號判例

【關鍵字】

支付命令之再審、詐欺取得確定裁判之效力。

【事實摘要】

債權人乙向法院聲請核發對債務人甲之支付命令，並提出對甲之債權憑證一紙為憑，債務人甲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已經確定。嗣甲以該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依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法院卻將其再審之訴予以駁回。

【裁判要旨】

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之規定自明。因債務人依同法第516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尚有未合。

【學說述覽】

一、支付命令可否以496條第1項第9款為由訴請再審？

對此問題，學說上亦多持否定之見解，其理由如下：

- (一)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只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即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之規定自明。此係因債務人依同法第516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因此題示情形中，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亦即債權憑證並非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基礎之證物，縱令該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亦與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不符，解釋上應不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
- (二) 又債務人如於收受支付命令時已知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之該債權憑證係偽造者，其不依聲明異議之方式救濟，乃竟於支付命令確定後再以再審之方式

請求救濟者，亦顯違再審補充性原則，不應准許，併此敘明。

(三) 邱聯恭老師補充見解：

如根據上開判例，則在支付命令之情形，債務人一方面未受充分之聽審權利保障，另一方面支付命令之裁定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經由再審程序予以救濟之可能性卻又比確定判決加以限縮，顯然有違憲法上平等權，因此，解釋論上應可考慮將民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與再審制度並列，獨立作為救濟方法，以阻斷支付命令之裁定效力，使債務人在救濟制度上之選擇上具有多種之可能性，得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救濟自己之權利，藉此平等化債務人與債權人之程序上地位。

【考題分析】

甲向乙發卡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嗣後乙寄發簽帳消費帳單予甲，總計二十萬元，甲拒不給付。經乙向法院依法聲請向甲發支付命令。試問：

- (一) 如甲未依法於不變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嗣後以簽帳帳單之簽名係他人偽造為由，於再審法定期間內以乙為被告提起再審之訴，是否有理由？
- (二) 如甲收受支付命令後，向乙表示未簽帳消費，乙乃向甲表示毋庸再向法院提出異議，乙願意與甲自行協商和解，甲遂未為異議。嗣後甲主張乙以不法行為取得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甲乃另行對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該訴是否合法？

(92司)

◎ 答題關鍵

一、第一小題：

依最高法院61年度台抗字第407號判例之見解，此項再審之訴不符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亦同時違反再審補充性之原則，蓋甲早已知該簽帳帳單之簽名係他人偽造卻未於不變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異議，故其再審之訴不備再審事由，法院應予駁回。

二、第二小題中：

依邱聯恭老師見解，債務人得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救濟，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實務上亦有同此見解者，例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判決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票款固經發給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惟其以不法行為取得該執行名義，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應准被上訴人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尋求救濟，以臻衡平。本件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確定支付命令之請求為票款請求權，二者既不相同，即無是否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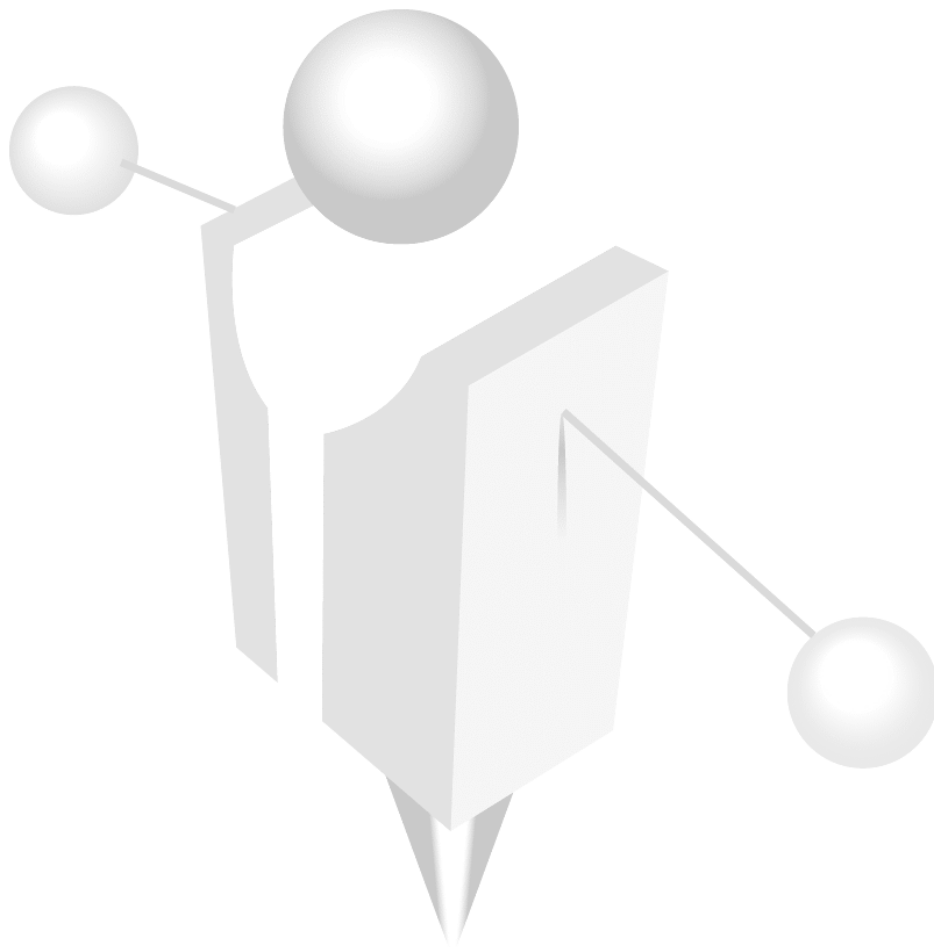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519條、第521條。

【參考文獻】

- 「詐欺取得確定裁判之效力與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民事訴訟法第76次研討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